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地停字第32號

04 聲 請 人 張景政

05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  
13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14 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  
15 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立法  
16 目的，乃因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  
17 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惟於行  
18 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19 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自應賦與行政法院依受處分人或訴願  
20 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俾兼顧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利  
21 益。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乃指行政處分之執行而言。  
22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23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24 為，觀諸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行政訴訟法第116條  
25 第3項既明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  
26 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需對於具有執行力之行  
27 政處分，即得作為行政爭訟標的者，受處分人方得聲請行政  
28 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倘無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存在或對於  
29 不得為爭訟標的之非行政處分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即與上開  
30 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裁字第1117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至第68  
03 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規定之行為，雖由交通勤務警察或  
04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舉  
05 發，惟應由公路主管機關作成處罰之交通裁決，違章行為人  
06 係以公路主管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裁決處分為程序標  
07 的，提起行政訴訟。至舉發僅係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舉發  
08 單位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  
09 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被舉發者，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  
10 行政行為之一，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  
11 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98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  
13 系爭機車)之車主，自民國105年12月27日入監服刑迄今，入  
14 監後系爭機車由友人使用，卻一直聯繫不上友人，期間友人  
15 將系爭機車停放在新北輔大捷運站不符合規定之地點，衍生  
16 所附之7張交通違規罰單，聲請人現於監所服刑，並無收  
17 入，無力繳納罰單，爰申請暫緩繳納罰單，聲請人將於114  
18 年6月報請假釋，懇請准許於假釋獲准後再行繳納違規罰  
19 鑄，至於系爭機車已請親友移至符合規定之停放地點等語。

20 四、經查，聲請人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  
21 月27日北市警交字第AL0000000號、112年7月20日北市警交  
22 字第AL0000000號、112年8月22日北市警交字第AL0000000  
23 號、112年9月26日北市警交字第AL0000000號、113年4月10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AL0000000號、AL0000000號、113年4月19日  
25 北市警交字第AL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然系爭舉發通知單僅係紀錄舉  
27 發單位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  
28 其上洵無處罰事項及繳納(送)期限之記載，性質上並  
29 非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對於  
30 非行政處分之系爭舉發通知單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再者，聲  
31 請人所述無力繳納罰鑑乙節，惟縱經移送強制執行，其性質

亦非屬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顯與「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之停止執行要件未符。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法官 洪任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磨佳瑄